



重庆市城市管理执法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渝（渡）城罚决字〔2025〕8002号

当事人：重庆顺银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0MA60M48Q2X

地址：重庆市万盛区东城大道204号*-*号第**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唐* 联系电话： /

你单位于2025年1月13日0时12分在重庆市大渡口区石伏路石棉厂附近实施了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的行，违反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结合《重庆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中“初次违反，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及时整改，违法后果轻微的，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18500元以下罚款；较为配合调查处理的，及时整改但违法情形或者违法后果较为严重的，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以超过18500元不满36500元罚款；拒不改正的，拒不配合调查处理的，2次以上违反的，影响严重或者造成严重污染后果的，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以365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本机关于2025年2月11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2025年1月13日0时12分，重庆顺银物流有限公司名下的渝D57875车辆在重庆市大渡口区石伏路石棉厂附近，实施了随意倾倒建筑垃圾行为。该行为情节轻微，影响较小。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营业执照复印件，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证明：重庆顺银物流有限公司是本案适格当事人。

证据二：唐明红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证明：唐明红受重庆顺银物流有限公司委托处理本案。

证据三：现场照片、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证明：重庆顺银物流有限公司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的行为属实。

证据四：责令改正情况复查记录、情况说明，证明：现场已经进行整改。2025年2月14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渝（渡）城罚先告字〔2025〕8002号），告知你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的权利。

你单位自愿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的行为，违反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结合《重庆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中“初次违反，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及时整改，违法后果轻微的，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18500元以下罚款；较为配合调查处理的，及时整改但违法情形或者违法后果较为严重的，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以超过18500元不满36500元罚款；拒不改正的，拒不配合调查处理的，2次以上违反的，影响严重或者造成严重污染后果的，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以365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鉴于当事人初次违反，到案后积极配合调查，并主动赔偿该地块看护公司清运费用，违法后果轻微，符合《重庆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规定“初次违反，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及时整改，违法后果轻微的，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18500元以下罚款”的从轻情节，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予以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捌仟元整。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通过扫描本决定书上二维码缴纳，或到重庆市大渡口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通过重庆市非税



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系统大渡口统一缴费平台缴纳；金额超过在线支付（转账）额度的请到重庆市大渡口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开具缴款单后，再到指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大渡口支行（账号：50001103600050200387）柜台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重庆市大渡口人民法院起诉，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重庆市大渡口区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谭传海

联系电话：023-68152520

联系地址：重庆市大渡口区建胜镇正街39号